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標本捐贈獎勵要點

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充實本館館藏，加強文物保存，獎勵各界捐贈標本文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館內外個人、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等捐贈本館標本文物者，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「標本」、「文物」，係指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考古學、民族學、自然史標本或文物。
- 四、本館接受捐贈之標本、文物，應為保存良好且具研究、典藏價值者。
- 五、捐贈標本以不附帶條件為原則。附帶條件窒礙難行者，本館得婉謝之。
- 六、捐贈依下列方式辦理獎謝：
 - (一) 普通捐贈：

致贈本館感謝狀乙紙、本館出版品。
 - (二) 重要捐贈：

致贈本館感謝狀乙紙、本館出版品、榮譽館友證。
 - (三) 珍貴捐贈：

致贈本館感謝狀乙紙、感謝獎座乙座、本館出版品、榮譽館友證，另得出版專屬標本圖錄或辦理專題特展。
- 七、榮譽館友證之使用方法，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頒發榮譽館友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報通過，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